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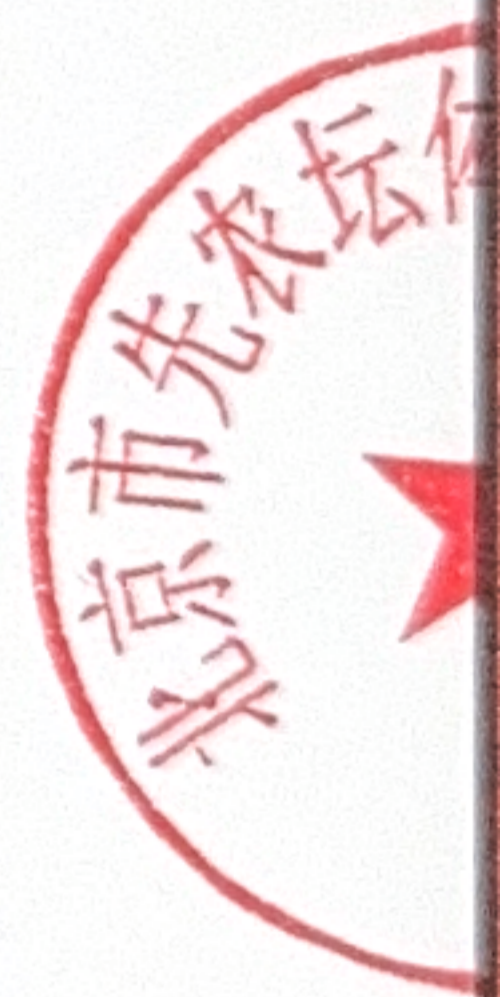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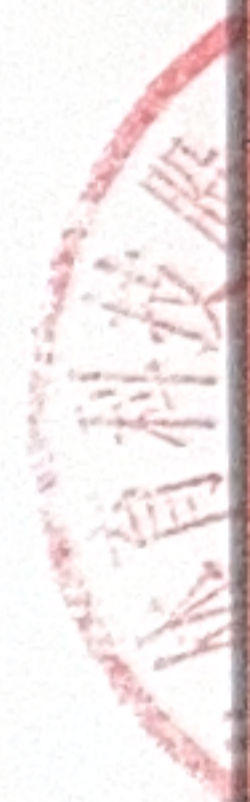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包号）：科技助力体能训练服务保障（1包）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0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科技助力体能训练服务保障（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1）制定训练计划：根据甲方运动员的竞技水平和比赛计划，制定适合他们的训练计划，包括每日训练内容、强度、时长、周期等。

（2）进行训练指导：根据训练计划，指导运动员进行日常训练，并对其姿态、技术等进行纠正和指导，提升体能水平。

（3）体能测试评估：协助甲方教练团队，针对重点运动员，完成基础体能测试、专项体能测试等测试内容；熟练掌握 FMS、Y-平衡测试、测力台、电子纵跳垫等常用体能测试评估器材，评估运动员的身体素质和训练效果，制定并执行针对性的体能训练计划；负责统计和分析体能测试结果，建立和不断优化体能训练数据库。

（4）进行伤病预防：针对运动员的运动姿态和技术，制定适合他们的伤病预防方案，并及时发现和解决运动中出现的問題。

（5）协助康复治疗：对于已经受伤的运动员，与康复治疗师或队医合作，制定恢复计划，并在训练中逐步恢复运动能力。

（6）指导营养饮食：根据运动员的训练计划和营养需求，指导运动员科学合理地进行营养饮食。

（7）维护器材设备：对甲方运动队的器材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器材设备的正常使用。并对甲方教练员定期进行培训，学习智能化器材的使用方法，悉多种常用机能测试指标，能根据运动员机能状态判断训练及身体状态，并进行相

应的调整。

(8) 进行赛前准备及比赛期间保障：赛前指导运动员进行心理训练和赛前准备，保证运动员在比赛中状态最佳。并在比赛中对运动员进行保障工作，确保运动员身体状态的健康。

(9) 跟踪研究科技：学习新的训练方法和科技设备，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好地为运动员提供服务。

(10) 日常汇报及文案总结：乙方指派的体能教练，需要在工作日常记录运动员训练情况、身体状况、测试数据、比赛成绩等相关内容。以每周、每月和年度为单位，进行总结及分析，并形成文字报告，按照要求上报甲方科研科，并在年终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汇报。

(11) 完成甲方及甲方队伍要求的其他工作要求。

(12) 政府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共计 365 天。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元整（¥897000 元）。

服务费已经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开支及开具发票所需的税费，除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或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

1、乙方所提供服务需达到的甲方要求的作用及效果，运动员基础体能和专项体能以及等动训练得到显著提高。

2、服务期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年度服务工作计划 1 份、服务工作每季度阶段总结 4 份、年度总结 1 份、每周周报共计至少 50 份，工作总结 1 份、每月月报 12 份，前述计划、总结、报告内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按时提交且获得甲方的认可及满意。

3、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其他服务工作执行记录和相关报告，前述报

告内容需获得甲方的认可及满意。

4、甲方教练员、运动员对乙方服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需满意度达到良好。

5、政府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检查、监督。

(2) 协调甲方运动队，开展体能训练，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训练条件。

(3) 为乙方 5 名长期驻队的体能教练提供食宿。

(4) 承担乙方体能教练随队外训、比赛时的差旅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体能教练进行为期 1 个月的考核、资质审核与试用，甲方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未通过考核、审核与试用的人员。

(6) 乙方体能教练在服务期间出现违法、不道德言行、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甲方有关食宿规定、故意破坏训练设施、做出有损甲方荣誉的言行或有其他违约（或违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其工作并限期要求乙方更换为合格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遣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应水平的 5 名专业体能教练（在本协议中可简称为“体能教练”或“服务人员”），在本合同期限开始当日全部到位并需长期驻队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所派体能教练应具备开展体能训练所需的专业知识，应有在国家队或省市队从事项目体能训练的经历，应无兴奋剂违规行为。

(3) 乙方应与派遣至甲方服务的体能教练依法签署劳动关系合同、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确保其用工手续和条件符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由乙方按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派遣至甲方服务的体能教练的劳动报酬。

(4) 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派遣至甲方服务的体能教练的安全及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及培训工作，且须为体能教练购买充足的相关保险。

(5) 乙方所派至甲方服务的体能教练在服务期间发生或遭受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负责独自赔偿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仲裁、调解、诉讼等),乙方应保证与采购人无涉。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到的索赔、损失、承担的责任、因争议解决而支出的仲裁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及开支)。

如乙方、体能教练因履行本合同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独自负责赔偿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仲裁、调解、诉讼等),保证与甲方无涉。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到的索赔、损失、承担的责任、因争议解决而支出的仲裁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及开支)。

如乙方、体能教练因履行本合同或其原因为甲方、甲方的人员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赔偿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甲方人员遭受到的索赔、损失、承担的责任、因争议解决而支出的仲裁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及开支)。

(6) 乙方应当加强对所派体能教练的培训、管理和监督,在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和甲方进行沟通、及时处理。

(7) 如体能教练未能通过甲方考核、资质审核与试用,或甲方对体能教练的工作不满意,或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体能教练的情况,甲方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更换体能教练,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8) 乙方应确保每名体能教练为甲方持续服务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乙方因工作原因对所派体能教练进行必要的更换时,必须与甲方提前协商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派体能教练应提前7天到岗,并做好与原体能教练的工作衔接。

(9) 乙方的体能教练在本合同期间实施的行为是代表乙方进行的职务行为,乙方对此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和中国反兴奋剂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反兴奋剂的规定。乙方、体能教练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运动员反兴奋剂的教育、监督及防护,防止运动员使用或误服兴奋

剂或违禁药物。

(11)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第五条付款

1、合同生效、体能教练全部到岗、且全部体能教练均通过甲方对其进行的为期1个月的考核、资质审核与试用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同总金额50%的发票(开具发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50%的预付款给乙方。

2、体能教练全部到岗、且连续服务期限届满三个月，并符合甲方服务要求后，由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总金额50%的发票(开具发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给乙方。

3、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802652940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0122014170000298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

电话：010-58773281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体能教练在本协议期限开始之日未能全部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如在本合同期限开始之日后的【30】日内仍未能全部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体能教练经甲方检查不在岗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出现【6】次不在岗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体能教练因伤病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服务或甲方根据本合同提出要求更换体能教练时，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人员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在甲方提出后【30】

日内仍未能更换为合格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提交有关计划、报告、总结、记录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出现【6】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的，视为乙方未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如因体能教练的原因导致运动员出现兴奋剂违规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8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体能教练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经甲方提出后，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全部纠正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违约方还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赔偿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到的索赔、损失、承担的责任、因争议解决而支出的仲裁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及开支)。

第七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乙方、乙方人员对其获知或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泄露或提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成果、数据等以及甲方、教练员、运动员和甲方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信息公开发布、发表、公布、泄漏。以上保密责任，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2、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训练、科研成果或任何其他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自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且服务结束时，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交因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有关数据、资料。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就此积极协商。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合同期满；
- (2) 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条件、能力或资质的；
- (3) 合同被解除的；
- (4) 合同被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形。

2、如合同因乙方违约被解除的，乙方无权获得服务费，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

第十一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10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科技助力服务购买单位（甲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田冲 2026年4月10日

科技助力服务供应商（乙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姜润泽 2026年4月10日

11011405495

